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23976950
聯絡人：吳念祖
聯絡電話：23566011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台總(一)字第096012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（123026附件.DOC、123026原函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自96年9月1日起比照「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核發交通費注意事項（91年12月25日修正為現行版本）」所訂標準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96年8月8日院授主忠字第0960004542號函辦理（如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。
- 二、行政院91年10月15日院授主忠字第091006979號函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公務員工上下班交通費核發補充規定」不再適用。
- 三、員工上下班交通費之核發，請參酌台北市之規定辦理，並依實際情況訂定補助上限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96/08/10
10:02:48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